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李佳宜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ww992001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254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縣校長應依法行政，樹立教育人員專業形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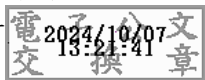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第1次校長會議記錄辦理。
- 二、校長作為全校師生之表率，應能自制自律，遵守教育行政倫理規範，並能引導教學團隊，透過主動關懷與協調，凝聚團隊力量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- 三、請本縣各級學校校長恪遵以下基本守則，領導校務發展。
 - (一)遵守教育法規，保障師生權益。
 - (二)引導教學團隊，重視學生基本學力。
 - (三)正向管教，型塑友善校園。
 - (四)善用學生上放學時間，強化親師生溝通及交流互動。
 - (五)維護教育人員專業形象，堅守高道德標準，以為人師表。
- 四、教育人員肩負教育重任，請本縣各級學校校長務必謹遵前開所列基本守則，並謹守相關規定。

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